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32號

上　訴　人　古智維

古智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5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02、13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古智維販賣或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10罪刑，論處上訴人古智夫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刑（上揭各罪，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等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等犯情輕微，原判決未若原審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13號刑事判決，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

3號判決意旨減刑，於法有違。

四、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原判決就古智維、古智夫所犯各罪，已記明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遞減其刑後，依所犯情節，已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等旨，未再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遞減其刑，於法無違。至於他案被告之量刑，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而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其等請求本院再予減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